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6-013

##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以下简称“准则解释 19 号”）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具体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2025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的通知》（财会〔2025〕32 号），规定“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的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和“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等相关内容，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9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生效日期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特此公告。**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9日